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彌敦道 242 號立信大廈八樓 A 座 電話：23673420 傳真：27224813

網 址：<http://www.pri-heads.org.hk> 電子郵件：general@pri-heads.org.hk

有關【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事宜意見書

(1) 背景：

教育統籌局提交給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文件【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下稱文件)對本港小學教育的發展影響深遠，故本會就文件內容廣泛諮詢小學校長及教育界同工，並經由全體理事詳細討論後，制訂下述意見書，表達本會立場，以供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審議。

(2) 意見及建議：

- 2.1 本會反對一刀切將規模較小的學校透過不同形式加以扼殺，亦不認同規模較小的學校無法發揮教育效能，如果只扶持新校及規模較大的學校，長遠來說，由於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若規模大的學校出現縮班，資源會比規模小的學校縮班更浪費。
- 2.2 本會贊成在本港的教育機制上採用多元化的辦學模式和容許大規模和小規模的學校共同存在，為本港學生提供多類型的學校以供選擇，發掘學生潛能，共同為培育廿一世紀的人才而努力，為各個不同社區背景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 2.3 本會認為教育投資要善用資源，照顧大小不同的學校，而非一面倒地抹殺規模較小的學校在香港教育上所作出的貢獻。
- 2.4 本會反對教育專業純以成本作為單一的衡量準則，而是一種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投資，本會認同董特首在歷年施政報告中主張：「不惜一切，投資教育，為社會、國家培育二十一世紀的優秀人才」，教育的成果，非短期即可達致立竿見影的效果，而是長綫的投資，國民質素的提升，很多良好的成效，並不像工廠產品般，即時可見！
- 2.5 一直以來，學校在照顧個別差異的學生時，往往需要教統局提供額外的人手以應付實際教與學的需要，例如融合教育，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等，故本會認為在計算學校單位成本時，不應將此種特殊安排計算在內，以免對提供此類服務的學校造成成本偏高的錯覺。
- 2.6 活動教學班的標準每班人數是(30 + 2)人而非文件中所列的 32 人，出現+2 的現象乃因教統局為了配合小學全日制的發展而額外強制學校增加的人數，由於本港人口出生率持續下降，故本會認為此額外增加的 2 人應該撤銷，回復至 1998 年之原有編制活動教學班，每班人數 30 人。
- 2.7 一貫以來，香港教育政策與人口政策的發展互相配合，效果有目共睹。隨着人口下降的趨勢，每班學生人數實在有下調的空間，本會建議政府在未來 8 年，將小學每班學生人數逐步下調至每班 26 至 27 人，讓本港的優質教育繼續得以發展，而且與人口政策更加配合。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彌敦道 242 號立信大廈八樓 A 座 電話：23673420 傳真：27224813

網 址：<http://www.pri-heads.org.hk>

電子郵件：general@pri-heads.org.hk

2.8 本會認為部分小學成本偏高，責任並不完全在學校本身，部分原因乃基於過去政府政策出現偏差，資源錯配，例如近年推行的學校發展津貼（CEG）、資訊科技發展（I.T.）及學生輔導主任（SGT）等措施；資源未能妥善分配，引致規模小的學校資源過剩及未能善用，而規模大的學校則資源感到緊絀，於是出現小部分學校電腦數量比真正須要畧多，而另外一部分的小學則感不敷應用的例子，前者自然出現成本偏高的現象。

(3) 總結：

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統局撤回【文件】，因應地區的需要，批准村校及規模較小的學校若能取錄 16 名小一學生，便可以在 2003 / 2004 年度繼續開設一班小一。本會不認同教統局隨意上調開辦小一之人數要求。如需要上調，亦應事前作出足夠的業界諮詢，而且避免在同一年度作出兩種不同的準則。因此，本會建議：

(一)以「自然流失」方式解決村校/規模小的問題。

(二)設立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或渠道，讓有特殊情況或變化的學校，其辦學歷史及使命得以延續。

主席：_____

(梁紹川校長)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